

2025年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有关信访事项；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查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单位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

（五）协调处理区属单位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

（六）指导、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单位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七）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内设科室两个，分别是综合科、信访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4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8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8.13	本年支出合计	748.1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8.13	支出总计	748.1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48.13	74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85	64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649.85	64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41.85	3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54.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	6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1	6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8.13	440.13	308.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85	341.85	308.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649.85	341.85	308.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41.85	3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54.00	0.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	6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1	6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748.13	本年支出合计	748.13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8.13	支出总计	748.1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8.13	440.13	308.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85	341.85	308.00
[20140]信访事务	649.85	341.85	308.00
[2014001]行政运行	341.85	341.85	0.00
[2014004]信访业务	254.00	0.00	254.00
[2014099]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4.00	0.00	5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	62.4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1	62.4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2	10.8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3	33.9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	17.6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5.88	35.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5.88	35.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88	35.88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0.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2.31
[30102]津贴补贴	158.86
[30103]奖金	133.1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113]住房公积金	35.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4
[30201]办公费	0.80
[30207]邮电费	0.25
[30228]工会经费	4.25
[30229]福利费	2.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
[30302]退休费	10.80
[30309]奖励金	0.18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8.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5.50
[30207]邮电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6.00
[30211]差旅费	119.50
[30213]维修（护）费	48.60
[30217]公务接待费	0.1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2.97	242.97	0.00	0.00
“三公”经费	2.48	2.4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38	2.3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2.3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0.13	440.13	440.1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440.13	440.13	440.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2.31	402.31	402.3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4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8.00	308.00	308.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308.00	308.00	308.00	0.00	0.00	0.00	0.00	
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切实做好重大敏感时期我区信访维稳及劝返工作等，促进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信息系统维护及法律顾问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保证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视频系统正常运行；二是为提高处理信访事务的业务水平和效率提供后勤保障和法律支持。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做好公务接待的有效衔接和沟通工作，确保公务接待的质量，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特殊疑难专项经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推动重复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案结事了”，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和谐稳定。
信访工作经费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协助我局信访工作开展，维持我区日常信访工作秩序；二是做好省、市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涉重点领域、重复访群体和重点事项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协调工作。
进京劝返协调工作经费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做好三道防线驻点保障及应急劝返工作；二是完成省、市等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保障任务，确保我区信访工作的有序进行。
办公室水电及物业管理费等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顺利开展我区人民群众信访工作、做好“暖心接访”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我区社会和谐稳定，为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及局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勤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信访超市建设经费	46.10	46.10	46.10	0.00	0.00	0.00	0.00	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充分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创新协同处置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打造具有荔湾特色的“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全口径排查化解群众信访诉求，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让群众反映信访诉求“最多跑一地”，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提高我区信访基础性业务水平，成立督查小组开展全区信访业务提醒督导。二是强化区来访接待大厅的接访力量，提高群众上访应急劝返能力；三是完善信访保障劝返力量，做好区委区政府集体上访信访保障工作、重大敏感时期信访保障工作及重要调研信访保障工作，促进我区和谐稳定。
购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荔湾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及区信访局办公室的高效、规范、有序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48.13万元，比上年增加102.15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及晋升，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有所增长；二是根据工作需要，项目经费相应上调，如：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支出预算748.13万元，比上年增加102.15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及晋升，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有所增长；二是根据工作需要，项目经费相应上调，如：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8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2.97万元，比上年增加91.42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信访维稳相关经费、软件购置更新等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用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信息系统维护及法律顾问费	12	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保证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视频系统正常运行；二是为提高处理信访事务的业务水平和效率提供后勤保障和法律支持。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